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監事會議事規則之公告**

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4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同時，監事會於2023年12月14日決議建議對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尚需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於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東於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鑒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已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及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3年12月14日決議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附件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此外，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於2023年12月14日決議建議對公司章程之附件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告之附錄四。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尚需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本公司A股股東於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H股股東於本公司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將自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董事會亦決議提呈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公司章程建議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備案手續、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根據相關備案、登記機關的意見(如有)對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內容進行調整。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
2023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吳宗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先生、鄧偉棟先生、劉威武先生、李曉霏先生、黃堅先生及丁璐莎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豐金華先生。

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相關規定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1)285號文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9號文批准,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並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股東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於2001年12月26日在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2002年6月28日,公司名稱由「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變更登記。</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機構字(2001)285號文和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股(2001)49號文批准,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變更,並由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股東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於2001年12月26日在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2002年6月28日,公司名稱由「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並在廣東省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了變更登記。公司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40300192238549B。</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第二條:</p> <p>……</p> <p>公司【設立方式】設立;在【公司登記機關所在地名】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號【營業執照號碼】。</p> <p>……</p> <p>增加營業執照號碼。</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郵政編碼:518046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100</p>	<p>第五條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郵政編碼:518046</p>	<p>原文刪除內容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十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公司要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章程指引》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p>《中國共產黨章程》第三十三條： …… 國有企業黨委(黨組)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企業重大事項。 ……</p>
<p>第十一條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通過合規負責人制度落實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國資管理等部門規定，落實依法治企、依法經營的法治工作要求，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p>	<p>第十一條 公司貫徹落實依法治國方略，加強企業法治建設和合規管理，通過合規負責人制度落實法律法規和行業監管、國有資產管理等部門規定，落實依法治企、依法經營的法治工作要求，著力打造法治企業，保障公司依法合規經營和持續健康發展。</p>	<p>文字調整</p>
<p>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第十四條 公司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p>	<p>增加證券交易所並調整位置。</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新增	<p>第二十條 公司誠信從業管理目標是積極倡導「以誠相待、以信為本」的文化理念，建立健全誠信建設制度體系和長效機制，促進公司持續、健康和高质量發展。</p>	<p>《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十八條：</p> <p>……</p> <p>機構的董事會或者不設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p> <p>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p> <p>公司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境內發行已實施註冊制，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發行需向中國證監會備案。</p> <p>《章程指引》第十八條：</p> <p>公司發行的股份，在【證券登記機構名稱】集中存管。</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p>	<p>本款規定已不再適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新增</p>	<p>第三十二條 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八條： ……</p> <p>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三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p> <p>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文字調整</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 10.06(1)(a)：</p> <p>在本交易所作主要上市的發行人，只有在下列的情況下，方可直接或間接在本交易所購回股份：</p> <p>……</p> <p>(iii)：發行人的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給予發行人的董事會特別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該普通決議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10.06(1)(c)條的規定，並在正式召開並舉行的發行人股東大會上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的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該三條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和《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六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七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票回購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章程指引》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及原《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刪除）。</p>
<p>第三十九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刪除</p>	<p>原文來自《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以下簡稱《修改意見函》），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p> <p>(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 data-bbox="164 236 579 512">第四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164 576 579 89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 data-bbox="164 1395 579 1523">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604 236 1019 512">第三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604 576 1019 895">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 data-bbox="604 959 1019 1140">上述人員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及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前款規定。</p> <p data-bbox="604 1204 1019 133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 data-bbox="604 1395 1019 1523">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1045 236 1431 417">《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實施細則》第十二條：</p> <p data-bbox="1045 480 1431 651">董監高在任期屆滿前離職的，應當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期內和任期屆滿後6個月內，遵守下列限制性規定：</p> <p data-bbox="1045 715 1431 853">(一) 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p> <p data-bbox="1045 917 1431 991">(二) 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p> <p data-bbox="1045 1055 1098 1087">……</p> <p data-bbox="1045 1151 1361 1183">《章程指引》第二十九條：</p> <p data-bbox="1045 1247 1098 1278">……</p> <p data-bbox="1045 1342 1431 1864">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p> <p>……</p> <p>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條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章程指引》第三十條：</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p>
<p>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p>	<p>刪除</p>	<p>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p>	<p>刪除</p>	<p>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五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20條：</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p>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第四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要求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4(3)：</p> <p>股東須有權(1)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2)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本章程、公司股東名冊、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文字調整</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三條：</p> <p>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7) 特別決議；</p> <p>(8) 已呈交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週年申報表副本；</p> <p>(9)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p>		
<p>(八)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六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公司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四十八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公司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出資義務，使用自有資金入股，資金來源合法，不得以委託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三)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允許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文字調整，下同</p> <p>原文內容調整至本條末尾</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五)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控股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文字調整</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六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訴訟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p> <p>……</p> <p>公司應當自知悉上述第(一)至(八)項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本條款不適用於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p>	<p>第四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應當於事發當日書面通知公司)；</p> <p>……</p> <p>公司應當自知悉第一款第(一)至(八)項情形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p> <p>本條款不適用於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條： 證券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5個工作日內通知證券公司：</p> <p>(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證券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p> <p>(二) 質押所持有的證券公司股權；</p> <p>……</p> <p>上市證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規定。</p> <p>《章程指引》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六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第五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七十一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p> <p>公司股東的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的持股期限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p> <p>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公司股權的，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文字調整</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p> <p>……</p> <p>證券公司股東的主要資產為證券公司股權的，該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對所控制的證券公司股權應當遵守與證券公司股東相同的鎖定期，中國證監會依法認可的情形除外。</p>
<p>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第五十四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公司股東質押所持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股東質押所持公司股權的，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惡意規避股權鎖定期要求，不得約定由質權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也不得變相轉移公司股權的控制權。</p>	<p>《證券公司股權管理規定》第二十五條：</p> <p>證券公司股東在股權鎖定期內不得質押所持證券公司股權。股權鎖定期滿後，證券公司股東質押所持證券公司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所持該證券公司股權比例的50%。</p> <p>……</p> <p>上市證券公司以及在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證券公司持有5%以下股權的股東不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第七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第七十六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事項；</p> <p>.....</p>	<p>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修改本章程；</p> <p>.....</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事項；</p> <p>.....</p>	<p>文字及引用序號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一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六十三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三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第六十五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六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章程指引》第五十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八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六十八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十九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4(2)：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p>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p> <p>《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類別股東大會為《必備條款》要求，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p> <p>.....</p>	<p>增加兜底條款</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九十一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七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或不再適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前款規定的時限內，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p>第九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p>	<p>原條款內容已包含在其他條款中。</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 3.2.4：</p> <p>上市公司應當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簡要情況，主要包括：</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p> <p>(三) 是否存在本指引第3.2.2條所列情形；</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九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七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六十條：</p> <p>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九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七十八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8：</p> <p>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類別股東會相關要求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9：</p> <p>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九十九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提示。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一百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p> <p>(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委託書應當說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章程指引》第六十三條：</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九十八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八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〇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或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及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一百〇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p>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章程指引》第七十七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一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四)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p> <p>……</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p> <p>……</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九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原文的「監事」為《必備條款》的規定，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九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p> <p>……</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p> <p>……</p> <p>證券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但證券公司為一人公司的除外。</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二十一條 採取累積投票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每一候選董事、監事單獨計票，以票多者當選。</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獲選董事、監事按擬定的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p>	<p>第一百條 採取累積投票時，每一股東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該股東所持股份數額乘以應選董事、監事人數。股東可以將其總票數集中投給一個或者分別投給幾個董事、監事候選人。</p> <p>第一百〇四條 每一候選董事、監事單獨計票，獲選董事、監事按擬定的董事、監事人數依次以得票較高者確定。每位當選董事、監事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有投票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的半數。</p>	<p>調整位置</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三十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香港證券登記機構參與股東大會的計票、監票。</p> <p>文字調整</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一百三十九條至第一百四十五條</p>	<p>刪除</p>	<p>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p> <p>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且未經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p>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四十八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p> <p>……</p> <p>(十一)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文字調整</p> <p>《章程指引》第九十七條：</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監管辦法》)第三十一條：</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節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職責。</p>	<p>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等未要求公司章程中包含本節內容，公司已另行制定《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會計專業人士。</p>	<p>文字調整</p>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十三) 制定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八) 決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收購公司股份的事項；</p> <p>……</p> <p>(十三)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十九) 承擔全面風險管理(含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含聲譽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確保將聲譽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業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p>	<p>(十九)承擔全面風險管理(含聲譽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推進風險文化(含聲譽風險管理文化)建設，審議批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的基本制度、公司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審議公司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建立與首席風險官的直接溝通機制；確保將聲譽風險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確定聲譽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持續關注公司整體聲譽風險管理水平。董事會可授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相關專門委員會履行其全面風險管理的部分職責；</p> <p>.....</p>	
<p>(二十三)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二十三)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二十四)對投資者權益保護工作承擔最終責任；</p>	<p>《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十八條：</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十三)項及第(七)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董事表決同意。</p> <p>.....</p>	<p>(二十五)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授予的其他職權。</p> <p>.....</p>	<p>機構的董事會或者不設董事會的執行董事決定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從業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p>……</p> <p>(三) 除本章程第七十五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p> <p>(四) 除本章程第七十六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財務資助行為；</p> <p>……</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提供財務資助、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董事會有權批准如下重大事項：</p> <p>……</p> <p>(三) 除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擔保行為；</p> <p>(四) 除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之外的其他提供財務資助行為；</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前款第(一)(二)(四)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以及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業務、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前款第(一)(二)(四)項所述重大事項不包括日常經營活動相關的電腦設備及軟件、辦公設備、運輸設備等的購買和出售，以及證券自營買賣、證券承銷和上市推薦、資產管理、私募投資基金業務、融資融券等日常經營活動所產生的交易。</p> <p>公司不得違規為股東及其關聯方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p>	<p>《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p> <p>……</p> <p>證券公司除依照規定為其客戶提供融資融券外，不得為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人提供融資或者擔保。</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為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公司為關聯人(股東及其關聯方除外)提供擔保、為與公司股東不存在關聯關係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同上</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五)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指定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中的其他職權。</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文字調整</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p> <p>(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p> <p>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並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p> <p>……</p>	<p>《規範運作指引》2.2.2：</p> <p>……</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規範運作指引》2.2.3：</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p>
<p>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相關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條：……</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四節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八十九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p>	<p>刪除</p>	<p>境內外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等未要求公司章程中包含本節內容，公司已另行制定《董事會秘書工作規範》。</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若干名。</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信息官以及董事會決議確認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p> <p>……</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p> <p>(九) 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p> <p>(十) 負責落實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運營承擔責任；</p> <p>……</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八條：</p> <p>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p> <p>……</p> <p>《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p> <p>證券經營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廉潔從業管理目標，對廉潔運營承擔責任。證券經營機構主要負責人是落實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第一責任人，各級負責人應加強對所屬部門、分支機構或者子公司工作人員的廉潔從業管理，在職責範圍內承擔相應管理責任。</p> <p>……</p> <p>《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十八條：</p> <p>……</p> <p>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誠信從業管理目標，對誠信運營承擔責任。</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代會的意見。</p>	<p>刪除</p>	<p>原文來自原《章程指引》，已廢止。</p> <p>相關內容在第十一章中有所體現。</p>
<p>新增</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條：</p> <p>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第二百零八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公司設合規總監一名，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公司設合規總監一名，直接向董事會負責，並履行總法律顧問職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p>	<p>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增加。</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一十四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p>	<p>《監管辦法》第三十一條：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p> <p>.....</p>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p> <p>.....</p>	<p>第一處修改的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人數】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p> <p>第二處修改參照《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中關於董事長缺位的規定補充。</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二十三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要求公司合規負責人和合規部門協助；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p> <p>(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八十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要求公司合規負責人和合規部門協助；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p> <p>.....</p> <p>(十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十七)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十八)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費用由公司承擔」已包含在新條款第一百八十五條。</p> <p>《證券經營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第五條：</p> <p>.....</p> <p>監事會或者監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廉潔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p>《證券行業誠信準則》第十八條：</p> <p>.....</p> <p>監事會或者不設監事會的監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誠信從業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二十四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p> <p>.....</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p> <p>.....</p> <p>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p>	<p>原文來自《修改意見函》，已廢止。《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條：</p>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一百八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八條：</p> <p>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p>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執業規範</p>	<p>第八章為《必備條款》的內容，已廢止。考慮到上市證券公司董監高的資格及履職規定較多，本章保留「資格」，並增加「執業規範」相關條款。</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三十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九) 非自然人；</p> <p>(十)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十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二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十二)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等規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八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p> <p>(八)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等規定的其他情形。</p> <p>除前款規定外，獨立董事亦不得存在以下不良記錄：</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規範運作指引》3.2.2：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p> <p>(三) 被證券交易場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p> <p>《規範運作指引》3.2.2條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監高的情形已刪除原條款第(十一)項；</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p> <p>(三)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四)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五) 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規範運作指引》3.5.5：</p> <p>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本章3.2.2條規定的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p> <p>(一) 最近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p> <p>(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p> <p>(三)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註：《監管辦法》規定此項為不得擔任證券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列入第一款]</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違反本條第一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解除其職務。</p> <p>公司在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現本條第一款第(十一)項情形，董事會、監事會認為其繼續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對公司經營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為下一屆候選人，並應當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董事、監事提名的相關決議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中小股東所持股權過半數通過；前述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相關決議應當經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違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的，公司應當按相關規定解除其職務。</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p> <p>(六) 本所認定的其他情形。</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原《規範運作指引》，相關條款已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相關董事、監事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相關董事、監事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非獨立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p> <p>(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規範運作指引》3.2.8：</p> <p>……</p> <p>相關董事、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仍未停止履職或者應當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監事會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p> <p>《規範運作指引》3.2.2：</p> <p>……</p> <p>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p> <p>(一) 最近36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p>	<p>(二) 最近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3次以上通報批評；</p> <p>(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p> <p>(四) 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p> <p>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等有權機構審議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新增</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本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切實履行職責，並遵守下列執業行為規範：</p> <p>(一)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意識，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配合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履行監管職責；</p> <p>(二) 誠實守信，廉潔自律，公平競爭，遵守職業道德和行業規範，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書面承諾；</p> <p>(三) 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投資者，有效防範並妥善處理利益衝突；</p> <p>(四) 審慎穩健，牢固樹立風險意識，獨立客觀，不受他人非法干預；</p> <p>(五)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執業行為規範。</p>	<p>《監管辦法》第二十二條：</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切實履行公司章程、公司制度和勞動合同等規定的職責，並遵守下列執業行為規範：</p> <p>(一)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意識，自覺抵制違法違規行為，配合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依法履行監管職責；</p> <p>(二) 誠實守信，廉潔自律，公平競爭，遵守職業道德和行業規範，履行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書面承諾；</p> <p>(三) 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平對待投資者，有效防範並妥善處理利益衝突；</p> <p>(四) 審慎穩健，牢固樹立風險意識，獨立客觀，不受他人非法干預；</p> <p>(五)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執業行為規範。</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當利益；</p> <p>(二) 與其履行職責存在利益衝突的活動；</p> <p>(三) 不正當交易或者利益輸送；</p> <p>(四) 挪用或者侵佔公司、客戶資產或者基金財產；</p> <p>(五) 私下接受客戶委託從事證券基金投資；</p> <p>(六) 向客戶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p> <p>(七) 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信息、利用該信息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交易活動；</p>	<p>《監管辦法》第二十六條：</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不得從事下列行為：</p> <p>(一) 利用職務之便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當利益；</p> <p>(二) 與其履行職責存在利益衝突的活動；</p> <p>(三) 不正當交易或者利益輸送；</p> <p>(四) 挪用或者侵佔公司、客戶資產或者基金財產；</p> <p>(五) 私下接受客戶委託從事證券基金投資；</p> <p>(六) 向客戶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p> <p>(七) 洩露因職務便利獲取的未公開信息、利用該信息從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從事相關的交易活動；</p> <p>(八) 違規向客戶提供資金、證券或者違規為客戶融資提供中介、擔保或者其他便利；</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八) 違規向客戶提供資金、證券或者違規為客戶融資提供中介、擔保或者其他便利；</p> <p>(九) 濫用職權、玩忽職守，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p> <p>(十)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p> <p>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拒絕執行任何機構、個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指令或者授意，發現有侵害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違法違規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合規負責人或者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p>	<p>(九) 濫用職權、玩忽職守，不按照規定履行職責；</p> <p>(十) 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p> <p>《監管辦法》第二十七條：</p> <p>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應當拒絕執行任何機構、個人侵害本公司利益或者投資者合法權益的指令或者授意，發現有侵害投資者合法權益的違法違規行為的，應當及時向合規負責人或者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p>
<p>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或者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p>	<p>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p>	<p>原條款刪除的內容包含在新第一百一十九條中。</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第一百九十三條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任時，應向董事會或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離任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非公開信息進行保密的義務在其離任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監管辦法》第二十九條： 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離任的，應當保守原任職機構商業秘密等非公開信息，不得利用非公開信息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利益。</p> <p>增加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任後保守秘密的相關要求並調整條款位置。</p>
<p>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條</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除《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或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p>	<p>除原第二百四十條第二款外，原條款其餘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p> <p>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制定合規制度、明確合規人員職責。</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建立健全公司的合規制度，對公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和檢查。</p> <p>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和自身情況，制定合規制度、明確合規管理人員職責。</p>	<p>文字調整，下同</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〇五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編製。</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p> <p>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p>
<p>第二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六十三條 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〇七條 年度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根據本章程第十三章的相關規定進行通知和公告。</p>	<p>非年度財務會計報告無該要求。</p> <p>文字調整，下同</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六十八條</p> <p>.....</p> <p>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p> <p>.....</p>	<p>第二百一十二條</p> <p>.....</p> <p>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p> <p>.....</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三條：</p> <p>.....</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p>
<p>第二百七十八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刪除</p>	<p>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一年，自公司每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期限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公司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監管部門意見等情況，在履行相應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p>	<p>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p> <p>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包括該會計師事務所的相關成員單位)原則上不超過5年。5年期屆滿，根據會計師事務所前期審計質量、股東評價、金融監管部門的意見等，金融企業經履行本辦法規定的決策程序後，可適當延長聘用年限，但連續聘用年限不超過8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八十二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如果會計師事務所出現空缺，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在空缺持續期間，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第二百八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將原第二百八十三條和二百八十五條合併，同時刪除原《必備條款》規定的內容。</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做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八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p> <p>(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p>	<p>第二百二十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原《香港上市規則》，相關條款已刪除。</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九十六條 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報紙和指定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報刊，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過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信息披露媒體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相關規定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他公共傳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證券交易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p> <p>董事會有權調整公司信息披露的媒體，但應保證所調整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中的資格與條件。</p>	<p>《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第八條：</p> <p>依法披露的信息，應當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同時將其置備於上市公司住所、證券交易所，供社會公眾查閱。</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書面通知。</p>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p>第二百九十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文字調整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百〇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p>	<p>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方式對外公告。</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七十五條：</p>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名稱】上公告。</p>
<p>第三百〇四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p> <p>(三) 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核准後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p> <p>(三)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第十五條：</p> <p>……</p> <p>證券公司停業、解散或者破產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按照有關規定安置客戶、處理未了結的業務。</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破產直接清算，不經過解散環節。</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百〇六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三百〇四條第(一)、(三)、(六)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四條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及相關文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四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四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的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註：上述《章程指引》第(一)、(二)項分別為公司章程的第(三)、(一)項</p> <p>原第二款在新第二百四十三條中已有體現。原第三、四款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百〇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百〇九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等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及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文字調整</p>
<p>第三百一十二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五十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章程指引》第一百八十六條：</p> <p>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三百一十五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章程。</p>	<p>刪除</p>	<p>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六章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二十條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第三百二十一條 釋義 	第二百五十七條 釋義 (四)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是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行業協會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	增加釋義
第三百二十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有權工商登記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有權工商登記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本章程與不時頒布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強制性規定衝突的，以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準。	文字調整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六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文字調整

除上表列示的修訂內容外，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還包括根據增加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釋義統一公司章程全文表述，將部分條款的「公司章程」統一為「本章程」，部分條款的「管理層」統一為「經營管理層」。

公司章程作上述建議修訂後，相應調整條款序號。除上述條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促使股東大會會議的順利進行，規範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能夠依法行使職權及其程序和決議內容有效、合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規定，制訂本規則。</p>	<p>文字調整</p> <p>《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七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第七條 過半數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已廢止。
<p>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4(2)：</p> <p>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p> <p>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五條：</p> <p>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類別股東大會為《必備條款》要求，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六)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並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五十六條：
	(六)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 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機構、交易所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	(七)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包括的其他內容。	……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七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分別於年度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個香港營業日、於臨時股東大會（包括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個香港營業日或十五日（孰早為準），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達。</p>	<p>文字調整</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或不再適用。</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於前款規定的時限內，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給H股股東的通知應盡可能在香港投寄；</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其他證券交易所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是否存在不得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監事的情形；</p> <p>(四)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五)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六)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3.2.4：</p> <p>上市公司應當披露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的簡要情況，主要包括：</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p> <p>(三) 是否存在本指引第3.2.2條所列情形；</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確定的其他地點。</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以及其他監管機構允許的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條：</p> <p>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p> <p>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四條 根據有關監管要求，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如果有關監管機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有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原條款第一款的核心內容在新條款第十六條中已包含</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p> <p>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二十六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或者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視為親自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8：</p> <p>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類別股東會相關要求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19：</p> <p>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三十條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一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託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三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刪除	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
<p>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或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p>第三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及其他有效文件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p>	根據實際情況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p> <p>.....</p>	<p>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p>	<p>原文刪除內容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p> <p>.....</p> <p>(八) 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票人共同收集表決票並進行票數統計；</p> <p>.....</p>	<p>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會議按下列先後程序進行和安排會議議程：</p> <p>.....</p> <p>(八) 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以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監票人共同收集表決票並進行票數統計；</p> <p>.....</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八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p>	<p>第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文字調整</p>
<p>第四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三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三十九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p> <p>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四十一條 股東與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關係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原第四十一條改為新第三十九條第一款。</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或適用的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或者股東單獨或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時，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上市公司，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第十七條：</p> <p>……</p> <p>證券公司股東單獨或者與關聯方合併持有公司50%以上股權的，董事、監事的選舉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但證券公司為一人公司的除外。……</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二條：</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四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p>	<p>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六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p> <p>……</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監票人共同負責計票、監票。</p> <p>……</p>	<p>文字調整</p>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p>原文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至少保存十五年。</p>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一條：</p> <p>股東大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p> <p>……</p> <p>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五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四條</p>	<p>刪除</p>	<p>類別股東相關規定來自《必備條款》，已廢止。</p>
<p>第六章 通知與公告</p> <p>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八條</p>	<p>刪除</p>	<p>《公司章程》中包含相關內容，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附件，無需重複。</p>
<p>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第七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條 在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文字調整
第七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二條 本規則由公司董事會擬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0年5月19日經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增加原規則廢止表述。

除上表列示的修訂內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還包括根據增加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的釋義統一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全文表述，另有少量標點符號調整。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上述建議修訂後，相應調整條款序號。除上述條款外，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三 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訂本規則。</p>	<p>第一條 宗旨</p> <p>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訂本規則。</p>	<p>標點符號及文字調整</p>
<p>第三條 定期會議</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第三條 會議形式</p> <p>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並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定期會議不能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五條 臨時會議</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p> <p>(五)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五條 召開臨時會議的情形</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p> <p>……</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p> <p>……</p> <p>(五)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文字調整</p> <p>《章程指引》第一百一十五條：</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p> <p>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p> <p>……</p> <p>(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p> <p>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第七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不履行職務或者缺位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與《公司章程》保持一致。</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就臨時會議而言，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將蓋有公司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辦公室應當分別至少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p>	<p>外規無要求，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p> <p>(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九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p> <p>(三) 會議期限；</p> <p>(四) 事由及議題；</p> <p>(五)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p> <p>(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至(四)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根據《公司章程》補充。</p> <p>會議材料單獨發出，不包含在會議通知中。</p> <p>根據《公司章程》補充。</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p>	<p>第十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p> <p>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議案的，應當不遲於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議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p> <p>……</p>	<p>文字調整</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p> <p>……</p>	<p>第十一條 會議的召開</p> <p>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p>	<p>原文來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p> <p>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p>	<p>第十二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p> <p>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委託書應當載明：</p> <p>……</p> <p>(三)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授權期限和對議案表決意向的指示；</p> <p>……</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根據實際情況刪除。</p>
<p>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p> <p>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p>	<p>第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p> <p>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並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其他方式召開。</p> <p>……</p>	<p>《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指引》) 2.2.2：</p> <p>……</p> <p>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p> <p>.....</p>	<p>第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p> <p>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議案發表明確的意見。</p> <p>.....</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已取消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要求，採用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形式，不用宣讀。</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p> <p>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現場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投票方式或通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第十八條 會議表決</p> <p>每項議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現場書面投票方式、現場舉手投票方式或通訊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p>	<p>原第二十條部分內容調至此處</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十九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p>	刪除	外規無要求，根據實際情況刪除。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條 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第十九條 決議的形成</p> <p>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p>	<p>原條款第一句在其他條款已有規定</p> <p>原條款第三句調整至新條款第十八條</p> <p>《公司章程》已有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p> <p>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p>	<p>刪除</p>	<p>原文來自《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會議事示範規則》，已廢止。</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 data-bbox="165 238 459 272">第二十五條 暫緩表決</p> <p data-bbox="165 336 579 655">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議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p> <p data-bbox="165 719 579 846">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 data-bbox="604 238 898 272">第二十三條 會議延期</p> <p data-bbox="604 336 1018 655">四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 data-bbox="604 719 1018 846">提議延期的董事應當對議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p>	<p data-bbox="1043 238 1431 366">《關於進一步促進境外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見》：</p> <p data-bbox="1043 429 1431 655">當1/4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 data-bbox="1043 719 1329 753">《規範運作指引》2.2.2：</p> <p data-bbox="1043 817 1098 846">……</p> <p data-bbox="1043 910 1431 1187">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p> <p data-bbox="1043 1251 1098 1281">……</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第三十一條：</p> <p>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依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會應當按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者論證不充分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上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第二十七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p>	<p>第二十五條 會議記錄</p> <p>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p> <p>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為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應當妥善保存。</p>	<p>《規範運作指引》2.2.3：</p> <p>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p>
<p>第二十八條 會議紀要和決議記錄</p> <p>除會議記錄外，董事會秘書還可以視需要安排辦公室工作人員對會議召開情況作成簡明扼要的會議紀要，根據統計的表決結果就會議所形成的決議製作單獨的決議記錄。</p>	<p>刪除</p>	<p>外規無要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九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與記錄員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簽字</p> <p>與會董事(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與記錄員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p> <p>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p> <p>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規範運作指引》2.2.3：</p> <p>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充分反映與會人員對所審議事項提出的意見。</p> <p>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確認。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妥善保存。</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十二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決議公告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依法保存。</p>	<p>第二十九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依法保存。</p>	<p>根據實際情況修訂。</p>
<p>第三十三條 附則</p> <p>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三十條 附則</p> <p>本規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規則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強制性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規則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0年5月19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p>	<p>文字調整</p> <p>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p>

除上表列示的修訂內容外，另有少量標點符號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作上述建議修訂後，相應調整條款序號。除上述條款外，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四 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p>	<p>第三條 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p> <p>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p> <p>(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p> <p>(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p> <p>.....</p>	<p>文字調整</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p> <p>……</p> <p>(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第八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p> <p>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會議期限；</p> <p>……</p> <p>(六)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p> <p>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p>	<p>根據《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補充。</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p> <p>……</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第十三條 監事會決議</p> <p>……</p> <p>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半數以上同意。</p>	<p>原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要求，已廢止。</p> <p>《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四十六條：</p> <p>……</p> <p>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變更理由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第二十條 附則</p> <p>本規則未做規定的，適用《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的規定。</p> <p>在本規則中，「以上」包括本數。</p> <p>本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自律規則及公司實際情況，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本規則由監事會擬定，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2020年5月19日經公司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原《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p>	<p>文字調整</p> <p>文字調整</p> <p>調整原制度廢止表述。</p>

除上述條款外，原監事會議事規則中其他條款內容不變。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